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公告

### 合營公司向 TOM E-COMMERCE 全額償還可轉換貸款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轉換貸款、延長到期日、延長延長到期日及交割。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合營公司已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及放棄轉換權契據的條款，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 TOM E-COMMERCE 償還所有可轉換貸款項下本金為人民幣 155,000,000 元的所欠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轉換貸款、延長到期日、延長延長到期日及交割。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合營公司向 TOM E-COMMERCE 全額償還可轉換貸款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合營公司已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及放棄轉換權契據的條款，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 TOM E-COMMERCE 償還所有可轉換貸款項下本金為人民幣 155,000,000 元的所欠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